

心窗
片羽

FIKA时光

◎小茹

在瑞典,有一个词几乎人人都喜欢,那就是FIKA。FIKA的意思相当于我们平时说的“茶歇”,但它不同于英国人的下午茶。FIKA没有固定的时间限制,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可以轻松体验。它可以是15分钟,也可以是几个小时。FIKA文化体现了瑞典人对生活仪式感的重视和珍爱,也表达了瑞典人的一种乐观和放松的态度。他们喜欢在繁忙的工作之余,放下手中的正事,享受一段悠闲时光。一边喝咖啡、吃甜点;一边和朋友聊天,增进感情——在观看电影《生无可恋的奥托》时,便可以感受到这样美好的FIKA时光。

影片中的男主角名叫奥托,年逾古稀,无儿无女,挚爱的妻子去世后,他失去了生存的信心,直至遇到来自墨西哥的热情如火的女邻居玛丽索。一天,他教玛丽索开车。中途休息时,奥托带玛丽索去了一家烘焙店,他点了两只萨姆拉面包,告诉玛丽索:“这是瑞典的闪电泡芙,会爆浆。”奥托还告诉玛丽索,这家烘焙店是他妻子索尼娅生前最爱的店。妻子没离世前,他们常常在周六下午一点钟来这家烘焙店,吃点甜品,然后两点钟回家。奥托说遇见索尼娅之前的人生是黑白的,是她给他的生活增添了色彩。当时观影的时候我就想,奥托和索尼娅的深厚感情有一部分就是在FIKA时光里培养的吧,是索尼娅教会了奥托去品味生活,而不仅仅是过日子。

看完电影,我在点评网搜到一家瑞典面包房,想去打卡萨姆拉面包,结果却扑了个空。原来,这是一款季节性的面包,通常在冬季才出售。萨姆拉之所以会爆浆,乃因夹心馅内包着奶油和糖霜。瑞典冬季气温低,吃一只高卡路里的萨姆拉,可以增加热量抵御严寒。

没有吃到萨姆拉面包,转而想到同样是来自瑞典的宜家。家门口不就有一家宜家吗?想要体验FIKA时光,去宜家也可以啊。黄和蓝,是瑞典国旗的配色,也是宜家LOGO的配色。买了一个“黄蓝冰淇淋”,对应蓝莓和香蕉口味,售价才3元,真正价廉物美。还吃了一只“达拉马”慕斯蛋糕。“达拉马”被誉为瑞典的象征,马身上还有一朵祥云,祥云上的“25”代表宜家进入中国25周年,这是25周年的纪念蛋糕。

我平时几乎不吃蛋糕、不喝咖啡,也很少吃面包和冰淇淋。但是看到好玩的或者没有吃过的,一定会临时开戒买来吃一吃,实际上吃的是心情,是好奇,是慢生活的美好,是独处片刻的愉悦。就如我在宜家一个人悠闲地边吃甜食边和闺蜜微信聊天,身心完全放松,FIKA时光可以和家人或者朋友一起度过,亦可属于自己一个人,它是平淡生活中的闪光时刻,虽然短暂,却可以点亮一天的好心情。



金色滩涂

◎从然

玉兰
一瓣

饮酒者说

◎马国福

我不喜欢黄酒,但喜欢这个黄酒瓶的造型,敦厚、笨拙、朴素,亦有点深沉。邻家老大哥喜欢养花更喜欢黄酒,我把黄酒送给他喝,他喝完把酒瓶还给我插花。蔷薇有点野性的锋芒,与这个冷色调的黑釉瓶气质很搭,于是,自然的东西在同一个道场里同频共振,日月星辰休戚与共,伴随我的日常,有了切身介入植物生长后焕发的精神光华。

酒杯和酒杯的轻轻碰撞,是山川湖海的交响。

箸与箸的起落,是田园果蔬的乐章。

酒杯不是孤独者的花园,而是一个人跨越山海,拂去人世困顿后

的驿站。杯中乾坤,纸上云烟,一响喧嚣后风轻云淡。酒中有真意,欲辩想陶潜。懂酒的人,有妙道,他手中有一把无形的钥匙,精准打开酒瓶的曼妙之道。

春风十里,不如美酒一瓶,最好是过期的春风。每一个不曾喝酒的日子,都是对岁月的辜负。

杯盏之间,酒如人性的探测仪,境界高低、情怀大小、性情优劣、素养良莠纤毫毕现。

好酒者对生活一往情深。饮酒需要天赋,也需要后天的淬炼。酒之火焰,专注、热烈、飞扬,是雷霆和闪电的拥抱,是酒量与情怀的比翼。

人到中年,嗜酒依然,不贪不

滥,恰好最妙,胸中山岳,自有泰山。纵有“大鹏一日同风起,扶摇直上九万里”的豪情,也有“我醉欲眠卿且去,明朝有意抱琴来”的理性。纵有“晚来天欲雪,能饮一杯无?”的诚挚浪漫,也有“不负东篱约,携尊过草堂”的雅兴。纵有“君莫停杯我为歌,我今忘我是谁何?”的逍遥,也有“但将天地饮,扶杖不须归”的通透。

东坡曰:长恨此身非我有,何时忘却营营。夜阑风静毅纹平。小舟从此逝,江海寄余生。

流经我们俗世肉身的美酒都是时光,请珍惜每一樽时光里浅斟低吟的美好,俯仰之间的逍遥。

两难

◎朱朱

因为一篇阅读量超十万加的文章去读了一本书,是作者和她的母亲共同写的,主题是鸡娃以及被鸡娃的生活轨迹。女儿描述从四五岁学乐器、美术和体育项目,以此当作升学路上的加分,从几岁到十几岁披星戴月在不同的学校学习的感受和体会。母亲是小镇做题家,靠自己的努力到了一线城市,作为母亲,她在孩子身上倾注了全部时间和精力,甚至忘记了自己,在“鸡娃”的过程中,又和女儿一起成长。同一时间的同一件事,因为角色的转换,代入视角的不同,让人情不自禁地审视自己人生中经历过的关于成长、教育、职业发展以及大大小小的选择和决定,像一面镜子一样让人深思。

长假期间,好几个外地甚至是外国的同学回来,聚在一起除去吃饭以外,也分享了彼此的生活。加上对那本书的思考,很长一段时间都感觉自己这辈子似乎是白活了,我的热爱早已在懵懂中被忽略,最终泯灭。而那几个当年被我们称之为“异类”和“神经病”的,因为执着地抓住了自己的爱好,才一步步走到了现在。那本书的作者,一直在母亲的带领下从小奔波于各种培训班,以最好的成绩上了外国语学校,

又幸运地进入了最顶尖的北京四中道元班,并发现自己真正热爱的是艺术。说服了母亲,最终艺考成功进入了北京电影学院。他们才是最幸福的人。

关于“生涯教育”,我们的父辈似乎从来没有这个概念,包括我们这一代,认为只要让孩子学好知识,掌握好技能,让孩子有份工作就万事大吉了。其实“生涯教育”这个概念早在20世纪70年代就在美国出现了,旨在引导青少年进行深刻的自我认知,将注意力从升学焦虑转向对个人职业和生涯发展的思考。但是这几年来越来越感觉,不考虑个人职业和生涯发展的教育十分盲目。身边不少成绩优秀,在学术上已经小有成就的孩子,甚至是从小卷着从国外留学回来的,都只想躺平。

当按部就班在小城生活工作的同学们,孩子都能打酱油的时候,那些选择出国深造继续埋在书本里的人,刚刚才有成家生娃的考虑。那时候的聚会聊的都是过去,等他们刚刚搞出点专利和成绩,眼见着他们在四处找合作问政策,项目落地千难万难四处碰壁,感觉他们的人生整个都被耽误了。站在历史的角度再看,假如能够实现自我,一生都从事自己喜欢的工作,哪怕时间再

晚也是值得的。

聚会的时候一个同学说,用脑学习和用心学习是不一样的。只有真正用心获得了内驱力的人,才会迸发出无穷的力量。我们这一代还好,当年不知“卷”为何物,进入社会唯一的内驱力就是“我要挣钱”。现在的学校大多把孩子当成职业运动员,才不管你在用脑还是用心,能考高分就行。基本上每个学生背后都有一个团队来服务,专职做生活服务,尖子生背后还有战略战术研究,情报搜集和分析。竞技非常白热化,投入少一点,名次就会后退大半截。运动员是牺牲身体健康来换取奖牌,而学生不仅仅牺牲了身体健康,还牺牲了童年、少年甚至心理健康。而且以分数论英雄,公开歧视差生群体,没有起码的尊重。这完全不像有教养和有素质的人干出来的事儿。

当做自己和屈从现实成为矛盾时,未必要委屈自己。要想不服从一整套规则,许多人选择了逃离。逃离是抗议,是鄙视,是遗憾。不跟你玩儿总行了吧。然后终于有时间学学养狗养猫,去画画儿,去做菜,终于活得像个孩子像个人了。但遗憾的是,不是每个人都有逃离的成本和勇气。

芬芳
一叶